

林慶彰 主編

中國學術思想研究 輯刊

花木蘭
文化出版社
出版

中國學術思想

研究輯刊

十九編

林慶彰主編

第15冊

許衡對朱子學的傳承與發展

李蕙如著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許衡對朱子學的傳承與發展／李蕙如 著 -- 初版 -- 新北市：花
木蘭文化出版社，2014〔民 103〕

目 2+218 面；19×26 公分

（中國學術思想研究輯刊 十九編：第 15 冊）

ISBN 978-986-322-934-6（精裝）

1.（元）許衡 2.學術思想 3.朱子學

030.8

103014778

ISBN-978-986-322-934-6



中國學術思想研究輯刊

十九編 第十五冊

ISBN：978-986-322-934-6

許衡對朱子學的傳承與發展

作 者 李蕙如

主 編 林慶彰

總 編 輯 杜潔祥

副總編輯 楊嘉樂

編 輯 許郁翎

出 版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社 長 高小娟

聯絡地址 235 新北市中和區中安街七二號十三樓

電話：02-2923-1455／傳真：02-2923-1452

網 址 <http://www.huamulan.tw> 信箱 hml810518@gmail.com

印 刷 普羅文化出版廣告事業

封面設計 劉開工作室

初 版 2014 年 9 月

定 價 十九編 25 冊（精裝）新台幣 42,000 元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

許衡對朱子學的傳承與發展

李蕙如 著

作者簡介

李蕙如，東吳大學中文研究所博士畢業，現為淡江大學中國文學系專任助理教授，教授「中國思想史」、「四書」等課程。研究方向為中國學術思想史、宋明理學、朱子學等相關課題。著有博士論文《許衡對朱子學的傳承與發展》、碩士論文《陳淳研究》，及單篇論文二十餘篇。

提 要

由宋至明，元於理學之傳，是不可少的承上啟下環節，許衡便是當時的中堅人物。許衡，字仲平，生於金泰和九年（西元 1209 年），卒於元世祖至元十八年（西元 1281 年），河內（今河南沁陽）人，世稱魯齋先生。《宋元學案·魯齋學案》中稱他「表章程朱之學」、「興絕學於北方」，時稱「皇元受命，天降真儒：北有許衡，南有吳澄。」傳播程朱理學的許衡，並非閉門造車，而是在歷史的脈動下，以經世的熱忱，致力於理學的推動，為理學做了寬泛的解釋。許衡的歷史貢獻主要有二個方面：一是緊密結合時代所面臨的重大問題，總結出少數民族統治者入主中原必行「漢法」的規律，也影響元初的政治走向；二是開元朝國學之先河，奠定了元朝國學的教育制度，發展朱子學說，將學術思想應用在實際作為上。這是許衡的特殊點，因為他不僅堅持了先秦儒家以來的政治理想，也延續了兩宋理學的精神，為元初儒學強烈的用世氣氛中，注入一股清流。影響所及，使朱學成為官方學術正統，教化人民的主要憑藉。本論文除了就許衡傳承及發展朱子學作一全面的分析與探討外，也是對許衡在思想史中地位的評鹭；而且，在陳述研究成果的同時，再次襯托出許衡在思想史中之重要性。最後，就本論文未來展望上，欲以許衡為基準點，將視野擴及整個朱子學的深入探究，不管是對思想史的詮釋，或是儒學史的補綴，乃至元代學術的闡發上，皆冀能求更為宏觀完整的思想內容。



目

次

第一章 緒 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1
第二節 前人研究成果	3
第三節 研究之方法與步驟	9
一、研究之方法	9
二、研究之步驟	11
第二章 許衡其人及其書	15
第一節 許衡生平傳略	15
一、生平略述	15
二、師友關係	32
三、仕隱抉擇	44
第二節 許衡著作介紹	47
第三章 許衡對先秦儒道思想之評論	51
第一節 對孔孟思想的評論	54
一、對孔子的評論	54
二、對孟子的評論	68
三、儒家工夫論	73
第二節 對先秦道家思想的評論	77
一、對老子的評論	79
二、對莊子的評論	89

第四章 許衡推動朱學官學化的歷程	95
第一節 發軔期	96
第二節 發展期	98
一、行漢法	98
二、推動教育	104
三、國子監書院化	117
四、朱子理學的通俗化	119
五、宣揚儒家經典	121
第三節 完成期	146
一、理學家從祀孔廟	146
二、恢復科舉取士制度，試藝以經術爲先	146
三、理學發展的停滯	153
第五章 許衡的影響及歷史評價	155
第一節 許衡的影響	155
一、許衡門人	156
二、許衡對王學的影響	167
第二節 歷代對許衡的評價	171
一、正面評價	172
二、負面評價	184
第六章 結 論	193
參考書目	201
附 錄	215

第一章 緒 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中國哲學史上之論理學，曰宋曰明，故命之曰宋明理學。元代理學則是介於宋代朱子學與明代陽明學兩大高峰之間的轉折處，一般視為低谷，學者往往略略帶過，甚至不予論述。在學術上雖沒有重大發展，然而，由宋至明，元於理學之傳，其實縷縷不絕，是不可少的承上啓下環節，許衡便是當時的中堅人物。許衡，字仲平，生於金泰和九年（西元 1209 年），卒於元世祖至元十八年（西元 1281 年），河內（今河南沁陽）人，世稱魯齋先生。《宋元學案·魯齋學案》中稱他「表章程朱之學」、「興絕學於北方」，時稱「皇元受命，天降真儒：北有許衡，南有吳澄。」〔註 1〕而在明清之際儒者孫奇逢〔註 2〕的《理學宗傳》中，未載入吳澄，而舉許衡、耶律楚材、劉因三儒。其實，許衡在元代理學史上與劉因、吳澄鼎足而三，影響又在二人之上。在心性理三者關係上，他既不完全同於朱熹，也有別於陸九淵，認為心性理三者一以貫之；在如何識見天理的心性修養方法上，許衡也游離於朱熹的窮理以明心和

〔註 1〕〔元〕揭傒斯：《揭傒斯文安集·吳澄神道碑》，頁 45。

〔註 2〕孫奇逢（1584～1675），明末清初理學大家，字啓泰，號鐘元，起初信奉陸王之學，後傾於朱子理學。晚年講學於輝縣夏峰村二十餘年，從者甚眾，世稱夏峰先生。孫奇逢著述頗豐，他的學術著作主要有：《理學宗傳》、《聖學錄》、《北學編》、《洛學編》、《四書近旨》、《讀易大旨》。

陸九淵的明心以窮理二者之間。此外，傳播程朱理學的許衡，並非閉門造車，而是在歷史的脈動下，以經世的熱忱，致力於理學的推動，為理學做了寬泛的解釋。侯外廬等人在《宋明理學史》中的說法是：

經南宋朱陸的爭論，到了元代，復又折衷融合，從而又導致了朱陸的合流。而明代王陽明所謂「範圍朱陸而進退之」，這或者可以說是沿承元代朱、陸合流的趨勢，不只是王陽明以陸學為主，在朱陸之間更加圓融周備，熔鑄而為所謂「博大、精細」的王學體系。從這一點來說，元代的理學，是宋明之間的過渡環節。〔註3〕

因此，「許衡與元中期和會朱陸的吳澄，都以朱學為標誌，被視為朱學的徒裔，但他們由朱學的心外格物，移到陸學的直求本心，從而萌發了一種屬於後來王學的東西，這是值得注意的思想演變跡象。」〔註4〕蒙培元也有類似的看法〔註5〕，也是將許衡視為「依違於朱、陸之間」，或「和會朱陸」的理學家。因此，雖說朱陸為研究的主流，但筆者以為，非主流的許衡會更接近當時的規範或情況，並對主流說法進行質疑與省思。

本文特意選取這個時期來研究儒學的歷史文化功能，凸顯儒學的基本精神，重點在於補足理學的空白，重新探討是怎樣的文化力量造成這一時期。思想史的撰寫者常常在他們的著作中留下一些空白的時間段，在這些時間段中彷彿沒有甚麼思想。之所以有這些空白的時間段，主要是思想史家在自己的視野中，沒有搜尋到高明的人物或異常的思想。因此，如果改變一下思想史寫作的思路，把思想的平庸、停滯甚至是倒退的時代也看成是一種「歷史」，也許思想史會更具有連續性〔註6〕。在元代，作為宋學核心的程朱之學還沒有僵化，程朱理學和朱熹傳注尚有發展生機，因此，在元代理學的大環境中，實具有特殊的代表意義。然長期以來人們對許衡的關注多放在元代儒臣，定位似乎僅放在傳遞朱學規模，並提供會通朱陸的可能嘗試，然而，這個概括是籠統的，沒有說明許衡的特殊地位。何況，許衡與宋儒有何根本歧異？應梳理這一重要關節。本文試圖結合元代的社會歷史背景，通過研究許衡本身

〔註3〕 侯外廬等：《宋明理學史》（北京：人民出版社，民國86年）。

〔註4〕 相關資料參見侯外廬等：《宋明理學史》（北京：人民出版社，民國86年）。

〔註5〕 相關資料可參見蒙培元：《理學的演變——從朱熹到王夫之戴震》（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民國87年）。

〔註6〕 葛兆光：《中國思想史》第二卷（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01年12月），頁280。

及《元史》〔註7〕、《魯齋全書》〔註8〕、《魯齋遺書》〔註9〕、《宋元學案·魯齋學案》〔註10〕、《許魯齋考歲略》〔註11〕、《許魯齋先生年譜》〔註12〕，以及《河南志》〔註13〕等書，考察許衡對朱子學的傳承與發展，希望綜合許衡的學術思想與實際作為，探索他如何實踐修己治人之方，而且，在時代限制下，許衡卻能影響當時的政治社會，是很不簡單的一件事。希望藉由此課題的討論，對朱子學研究作出一些貢獻。

第二節 前人研究成果

在研究進行之前，當吾人以一種詮釋觀點去解析甚至於評定思想家及其成就時，勢必要留意到這些觀點是否為共識，或是其具有爭議，因此，參考前人研究成果便相當重要。雖然，研究成果難免蘊涵著建立動機與時代意義，此乃無法避免的，即便如此，這些資料的價值確實是不言而喻的，因為不同的評論家或研究者，以其或主觀、或客觀的立場立論，均提供後人研究時多面相的思維方式。在本論文中，筆者試圖重新挖掘許衡思想的內涵，對其人與朱學官學化之間的關係進行討論，固然期望以客觀的態度回歸歷史原貌，但詮釋的過程中難免帶有主觀的成份。因此，在回顧既有的研究成果之餘，對於偏執甚或有欠公允之處應予以避免，至於卓絕可資效法處便予以深究。長期以來，許衡的研究成為學術界關注的焦點之一，一些專著和論文相繼發表，以下簡述前人研究成果：

首先，就專書方面，如勞思光《中國哲學史》〔註14〕、馮友蘭《中國哲

〔註7〕 本文採用《元史》的版本是翁獨建等人以《百衲本》為底本，參校其他相關史料而成之點校本（北京：中華書局，1976年），以下不贅。

〔註8〕 〔元〕許衡：《魯齋全書》（台北：廣文書局，據日文中文出版社影印日本刊本），1991年。

〔註9〕 〔元〕許衡：《魯齋遺書》（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四庫全書珍本），1973年。

〔註10〕 〔清〕黃宗義：《宋元學案》（北京：中華書局，1986年）。

〔註11〕 〔元〕耶律有尚：《許魯齋考歲略》（臺南：莊嚴出版社，1996年），四庫全書存目叢書。

〔註12〕 〔清〕鄭士範：《許魯齋先生年譜》，光緒十六年，周正誼堂編。

〔註13〕 〔清〕徐松：《河南志》（北京：中華書局，1994年）。

〔註14〕 勞思光：《中國哲學史》（台北，三民書局，1981年）。

學史》〔註 15〕、韋政通《中國思想史》〔註 16〕、賈豐臻《中國理學史》〔註 17〕等僅就朱熹、陸九淵、王守仁等進行論述，對許衡的介紹則付之闕如；羅光的《中國哲學思想史·元明篇》第三章〈北方理學家〉則指出「許衡……對於理學的性理思想……所有講述，散見在《語錄》和《讀易私言》兩卷裏。」〔註 18〕；至於葛兆光《中國思想史》則做概要式的闡述，僅列〈從元到明：知識、思想與信仰世界的一般狀況〉〔註 19〕，文中認為許衡推廣程朱理學，卻很少有新的進境。此外，近年來出版的一些有關教育史的通論性的專著，大多涉及許衡的教育思想、教學方法等問題，如毛禮銳、沈灌群主編《中國教育通史》第三卷、李才棟等《中國教育管理制度史》、陳學恂主編《中國教育史研究》宋元分卷等皆是。而在葛榮晉等人主編的《中國實學思想史》〔註 20〕中，則以實學考察思想家的表現。一開始就肯定許衡的熱心用世，對有些理學家批評許衡「粗跡」並不贊同。該書特別指出許衡不以沿襲陳說而滿足，直接批評宋末理學的隱僻空疏，認為此有害於道。更進一步認為：「理不僅是儒道之理，也是事物實在之理；一切道理要驗之於事物，觸及事物的道理。而其重人倫、治生最為先務的主張，都是其實學思想的發揮。」依照葛榮晉等人的說法，「實學」的概念雖然隨時代轉變迭有新見，但大都以「實體達用之學」的立場為主，他特別歸納出宋明理學家的「實學」想法是：「依據儒家的內聖外王的原則，宋明實學家必須由實體轉向達用，將內聖之實體轉化為為外王之實用，才能成為真正的聖人。所謂達用，在實學家那裡，又有兩層涵義：一曰經世之學，即用於經國濟民的經世實學；二曰實測之學，即用於探索自然奧秘的自然科学。」職是之故，許衡落乎生活體驗與實踐，重視推己及人的內聖外王之道，可謂實學的代表人物。

至於具有斷代性質的如下：侯外廬等人編的《宋明理學史》〔註 21〕指出許衡理學雖繼承程朱，但卻未嚴守朱學門戶；許衡由朱熹的心外格物轉為陸

〔註 15〕 馮友蘭：《中國哲學史》（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3 年）。

〔註 16〕 韋政通：《中國思想史》（台北：水牛出版社，1992 年）。

〔註 17〕 賈豐臻：《中國理學史》（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4 年）。

〔註 18〕 羅光：《中國哲學思想史·元明篇》，（台北：臺灣學生書局，1981 年），頁 56、57。

〔註 19〕 葛兆光：《中國思想史》（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01 年），頁 280～298。

〔註 20〕 葛榮晉：《中國實學思想史》（北京：首都師範大學出版社，1994 年）。

〔註 21〕 侯外廬：《宋明理學史》（北京：人民出版社，1997 年）。

象山的直求本心，並使陽明思想得以萌發；在心性理三者合一的立場上，他的回答似乎朱陸皆可同意，但對於如何識見天理的心性修養方法上，游離於朱熹「窮理以明心」和陸象山「明心以究理」二者之間。此外，張立文《中國學術通史》（宋元明卷）〔註22〕僅列「許衡：北傳理學」，記述生平梗要、理學思想，為簡要介紹，並未分點。至於徐遠和的《理學與元代社會》〔註23〕中第二章〈魯齋學派〉分列兩節：第一節「元代理學宗師」；第二節為「魯齋學派傳人」，前者主要說明許衡思想，後者僅列姚燧、耶律有尚二人，為泛論性的寫法。而在孫克寬的《元代漢文化之活動》〔註24〕，書中有「惟有許魯齋出來，才大開庭戶，使有元一代，尊崇儒學，程朱義理，定於一尊」的定論，然而對於許氏「生於憂患，太怕事了」、「常常以退為進」的作風，孫氏雖「不願苛求」，卻不免批評其人「學術規模，終嫌狹小，尊經與尊君有同樣的作用。因而開明清以來，絕對專制政體，卻是許學的流弊」，評論中難免有春秋微辭賢者的意味。至於秦志勇《中國元代思想史》〔註25〕書中，有〈元代理學的先驅許衡及其理學思想〉一文專論許衡，分為「天道觀」、「許衡論心性」、「許衡論知行」、「許衡的歷史觀」四部分，但篇幅不多。又如蒙培元《理學的演變——從朱熹到王夫之戴震》〔註26〕，視朱熹以後的思想家都是朱學的修正或反動，所以整本書的論述方式，都是以朱學為準，評論其他思想家的內涵。蒙氏認為「在當時的朱熹後學中，影響較大的有許衡、吳澄等人，他們進一步發展了朱熹哲學中的心學思想，並與陸學結合起來，因而出現了朱陸合流的趨勢」，此乃基於學術史的立論，附以許衡思想。又如《中國儒學史》（宋元卷）〔註27〕專章討論許衡儒學思想，分成「理本論」、「知行觀」、「人性論」、「治生論」四節。文中指出許衡思想的兩個特點：其一為朱學路數，其一為重經世致用而忽於講求義理，文末則補充姚燧及耶律有尚兩位弟

〔註22〕張立文主編：《中國學術通史》（宋元明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4年），頁438～443。

〔註23〕徐遠和：《理學與元代社會》（北京：人民出版社，1992年），頁40～76。

〔註24〕孫克寬：《元代漢文化之行動》（台北：中華書局，民國57年）。

〔註25〕秦志勇：《中國元代思想史》（北京：人民出版社，1994年），頁16～24。

〔註26〕蒙培元：《理學的演變——從朱熹到王夫之戴震》（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民國87年）。

〔註27〕方旭東：《中國儒學史》（宋元卷）（北京：中華書局，2011年），頁531～546。

子。

以上諸書，觀其內容，基本上屬概要式的介紹，是一種學術史式的寫法，並非深入的解析，其中關於思想的論述，雖然舉出一些綱要，但在這些標題下的論述卻顯得較為空泛，對義理的分析也較簡略，這是寫作上的限制，因而有進一步探討的空間。

若以許衡專題式書籍來看，如王民信《許衡》〔註 28〕、袁國藩《元許魯齋評述》〔註 29〕，前者對於許衡著作版本敘述甚詳，惜未標章立目，大多數的內容仍屬入門導引，不夠深刻；後者有近十萬字的敘述，共分七節，首章前言，次章行事編年，三四章則述及許衡教育與政治貢獻，最後縷述交遊唱和，但在義理上猶有許多值得進行系統性整理與分析之處，部分圖書也未涉及。又如王素美《許衡的理學思想與文學》〔註 30〕，作者將許衡這位理學大師置於蒙族入主中原的實現視野中，結合元代的時代精神對許衡學術著作進行反覆深入細致的考察。上編闡述許衡的理學思想、中編闡述文道不分的理學思想、下編為詩文創作，並未涉及與朱子關係。至於陳正夫、何植靖的《許衡評傳》〔註 31〕是目前為止較完整的著作，書中廣泛論及「許衡的時代」、「生平及學術交往」、「哲學思想」、「政治思想」、「經濟思想」、「處世哲學與倫理思想」、「科學與文化思想」、「教育思想」、「許衡思想的歷史地位和社會影響」等等。全書討論許衡思想內涵是採用思想範疇的歸納模式，並且指出：「許衡同程朱一樣，都是以抽象的人性論為封建的綱常名教作論證，掩蓋封建綱常名教的階級實質，為封建地主階級加強封建專制統治服務。」〔註 32〕這似乎有些過分強調理學與封建統治者聯繫的一面，而未注意許衡與程朱以人的理智之心對人的本性和情感加以控制和把握，使之符合道德理性，以使社會生活正常運轉的一面，並忽視理學把道德約束也指向統治者，要求其「清心寡欲」、「正君心」的理學人性修養論的特點。〔註 33〕此外，該書指出許衡傳播程朱理學，促使程朱理學在元朝居學術上統治地位；許衡的思想也推進「朱

〔註 28〕 王民信：《許衡》（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9 年）。

〔註 29〕 袁國藩：《元許魯齋評述》（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2 年）。

〔註 30〕 王素美：《許衡的理學思想與文學》（北京：人民出版社，2007 年）。

〔註 31〕 陳正夫、何植靖：《許衡評傳》（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民國 84 年）。

〔註 32〕 陳正夫、何植靖：《許衡評傳》（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民國 84 年），頁 117。

〔註 33〕 蔡方鹿：〈讀《許衡評傳》〉，《東方論壇》第 1 期，1996 年，頁 82。

陸合流」，成為從朱熹「理學」到王守仁「心學」的中心環節。最後，該書將許衡與儒家孔孟、朱熹比較，分別從政治事業上是否順利？學術上是否建立體系？教育上弟子入仕的多寡？三方面討論許衡在歷代儒家人物中的特殊性。

單篇論文方面，諸如張帆的〈退齋記與許衡、劉因的出處進退——元代儒士境遇、心態之一斑〉〔註34〕、丁昆健〈元許衡的教育思想〉〔註35〕、蕭啓慶〈忽必烈的時代潛邸舊侶考〉〔註36〕中則談許衡僅是正統儒學集團的一份子，對其事功未能論述。而在龔道運〈元儒許衡之朱子學〉〔註37〕一文中，則將許衡視為朱學的流裔，然較不強調許衡與朱陸間的區分。又，丁冠之〈明清學者「治生」論述略〉〔註38〕，文中指出許衡所說的治生問題，其內容與意義遠超過《史記》所言範圍。至於白鋼〈許衡與傳統文化在元代的命運〉〔註39〕，文中考察了許衡一生的際遇及其政治思想、理學思想、教育等問題，認為他雖不失為中原傳統文化在元代的傳人，但學術成就遠不如吳澄。他的地位與其說是學術成就，不如說是歷史機遇造成的。而在徐西華〈許衡思想探索〉〔註40〕中，主要考察宋元之際朱子之學官學化、心學化過程中，許衡所起的地位及其作用，認為經過許衡的修正，朱學變成心學。

碩博士論文則有以下幾本：林錦雲《許衡對元初中統之治的貢獻》〔註41〕主要就歷史角度切入；安贊淳《明代理學家文學理論研究》〔註42〕中分析許衡的文學理論有三：求理之真而不當馳騁文筆、不期文而自文、詩文出於性。

〔註34〕張帆：〈退齋記與許衡、劉因的出處進退——元代儒士境遇、心態之一斑〉，《元代政治文化暨元世祖忽必烈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打印稿。

〔註35〕丁昆健：〈元許衡的教育思想〉，《華學月刊》第134期，1983年。

〔註36〕蕭啓慶：〈忽必烈的時代潛邸舊侶考〉，《大陸雜誌》第25卷第1～3期。

〔註37〕龔道運：〈元儒許衡之朱子學〉，《國立編譯館館刊》第8卷第2期，民國68年。

〔註38〕丁冠之：〈明清學者「治生」論述略〉，《中韓實學史研究——第五屆東亞實學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山東大學出版，1998年。

〔註39〕白鋼：〈許衡與傳統文化在元代的命運〉，《元史叢叢》第五輯（北京：中華書局，1993年）。

〔註40〕徐西華：〈許衡思想探索〉，《中國哲學》第九輯（上海：三聯書店，1983年）。

〔註41〕林錦雲：《許衡對元初中統之治的貢獻》，台灣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68年。

〔註42〕安贊淳：《明代理學家文學理論研究》，台灣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論文，1999年。

又如孫建平《元代理學官學化初探》〔註 43〕、卞軍鳳《許衡的教育心理思想研究》〔註 44〕，前者指出元初政治的動蕩，漢人在元朝帝王心中地位的不穩定，使理學家們在北方的努力舉步惟艱，討論對象則以吳澄、劉因等主，對許衡著墨較少，後者則關注於教育層面，以理論為主。至於金永炫的《元代「北許南吳」理學思想研究》〔註 45〕，比較許衡與吳澄理學思想，認為許、吳兩人都是繼承程朱學說，但也有接受象山學說的部分，特別是從「心即理」觀念的認同中，建立心性一源論的理學架構。此外，他們同時在朱、陸影響下，主張「兼尊德性與道問學」及「知行兼該」，而與陽明之學也有密切關係。金氏之說乃順思想史發展現象，然而，就兩人所處的社會背景與當時的學術風氣而言，實並不相同。此外，吳澄明言「和會朱陸」，許衡卻對象山隻字未提，若以吳之說企圖含括許衡，是否恰當？仍待商榷。而在馬行誼的《許衡的倫理道德價值體系》〔註 46〕中，廣泛地觸及前代對許衡諸如「仕隱」、「夷夏」、「易簡」、「粗跡」、「治生」、「科舉」、「心」的詮釋與「和會朱陸」等的兩極化論斷，並試圖從其倫理道德價值體系的發展中，給予公允的評述，並得出許衡順承儒家的大傳統，並由兩宋理學家的啟發，所成立的一套因應時局的策略的結論，筆者也從中得到許多啟發。

筆者觀察學者研究成果，有關許衡研究的重點是許衡的教育思想、許衡與元初政治、許衡的教學理論、許衡與理學的傳承以及許衡仕元的心態等問題，無論是就篇幅或內容來說，都還有進行深入與詳盡探討的空間。另一方面，多半集中在政治或教育方面的探討，對於思想方面等相關資料略為不足。然而，這並不表示研究學者對此議題不重視，相反的，在論述的過程中，揭示了許衡的理學思想線索，提供了架構更完整的元代理學史的另一種可能性。所以，通過此一研究或可以提供許衡思想研究不同的思考面相，使之有較整體而全面的理解。

〔註 43〕孫建平：《元代理學官學化初探》，湖南大學專門史碩士論文，2003 年。

〔註 44〕卞軍鳳：《許衡的教育心理思想研究》，上海師範大學發展與教育心理學碩士論文，2008 年。

〔註 45〕金永炫：《元代「北許南吳」理學思想研究》，私立輔仁大學哲學研究所博士論文，民國 76 年。

〔註 46〕馬行誼：《許衡的倫理價值體系》，國立中正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論文，2003 年。

第三節 研究之方法與步驟

一、研究之方法

當我們研究中國道統學問的時候，「方法」是一個似乎既被人極端重視又令人深感迷惑的問題。因中國道統學問的特殊性格，因此，在研究中國學問的時候，常常無法使用有嚴格意義的方法獲致明確可認知的結論。熊十力曾指斥對科學方法的迷信：

每見青年問學，開口必曰方法，此極可惜。須知問學方法，必待學成而後能明其所以。至求學時代，則全仗自家一副精心果力，暗中摸索，方方面面，不憚繁雜，經歷許多層累曲折，如疑惑、設計、集證、決斷、會通、類推等等，其間所歷困難與錯誤，正不如幾許，窮年屹屹，而後有成，一旦豁然，回思經歷，方自見有所循之方法，可舉以告人者。〔註47〕

沒有一個研究是孤立的，研究問題的發展像前進的工作；一個研究計畫可輕易地導引出另外一個研究，因為它引起研究者先前未考慮到的議題。〔註48〕因此，勞思光以其對西方與中國哲學理解的深厚基礎，提出了「基源問題研究法」：

所謂「基源問題研究法」，是以邏輯意義的理論還原為始點，而以史學考證工作為助力，以統攝個別哲學活動於一定設準之下為歸宿。

〔註49〕

勞氏此法的「邏輯意義」，事實上是循著中國思想家的思想脈絡，作一番追本溯源的工作，再以順流而下的形式加以解釋、說明，然而，將每位思想家的理論，視作是對某一問題的答覆，並且特別闡明「設準」的作用：

通常做哲學史工作的人，每每諱言自己有自己的觀點；其實，除非不下全面的判斷，否則，必有一定的觀點作根據。這種觀點當然可能不為人所接受，但那是重要的。因為，一切理論本都可以有人反對。

〔註47〕熊十力：《十力語要》卷四〈與鄧子琴等書〉（上海：上海書店，2007年）。

〔註48〕見 Giddens, Anthony.：《社會學》下冊（台北：唐山出版社，1997年），頁299。

〔註49〕勞思光：《新編中國哲學史》（一）（台北：三民書局，1986年），頁15。

問題只在於我們能否自覺地將自己的論據表述出來。我所以將這種觀點稱為「設準」，目的即在於避免獨斷氣息。但我們又必須明白，我們雖不願獨斷，卻仍不能不有一組理論的「設準」，否則我們自己即根本沒有提出甚麼理論來。〔註50〕

勞氏以為史家皆受其立場、觀點的影響，而論述的重點不同，其言固然甚是。但轉用這樣的理由，直接以明確的設準作為哲學史判斷的依據，就不免偏差了。因為哲學史、思想史乃是哲學、思想的歷史，其本身自有客觀性，今以個人的設準當作論述思想史發展的憑據，表現出來的，便很難是思想史的真實情形。因此，本論文以基源問題研究法為基準，配合文獻研究。但不可否認的是文獻研究有其陷阱，不同的文獻正確性往往也就有差異，職是之故，筆者使用資料時將盡可能評估它們的真實性。而且，文史哲分系專研，也許是實質上的需要，但研究問題者，卻不宜心存畛域，而應盡量做知識的融匯，以求歷史與經典的並重。如唐君毅所言：

世之言哲學與言歷史者，恆相視為殊科。言哲學者之以究心於宇宙之普遍之大理為目標，或以名言概念之解析為事者，皆輕歷史之物。……

哲人能觀宇宙之大，其心可謂大矣。然此心終屬於此哲人之為人，而此人因存在於歷史文化社會中也。則徒聘此心以思宇宙之大者，不如兼能反省此心之屬於此人，此人所在之歷史文化社會，而兼於此運其哲思者，其所思之尤大也。〔註51〕

上引語確係的論。若以孟子的「知人論世」為補充說明，則「知人」為傳記研究法，「論世」則為歷史社會研究法，透過哲學和史學這兩種意識形態領域的類型，可發現彼此既各自獨立，又有相互影響的密切關係。元代理學作為一種哲學體系，必然在觀點和方法上對當時的史學有重要影響；而史學往往為理學提供了經驗和事實上的依據。〔註52〕因此，如何將許衡思想發展的

〔註50〕 勞思光：《新編中國哲學史》（一）（台北：三民書局，1986年），頁15。

〔註51〕 哲學研究領域至廣，知識論、形上論等等皆隸屬焉。而唐君毅以為必歸結於歷史文化之反省研究，則史學在他心目中可以想見。按對歷史作哲學的反省研究（歷史哲學）很明顯是第二序的；第一序乃係對歷史之本身作研究（史學研究）。第二序的研究必先仰賴第一序的基礎研究。本此，唐君毅既重視第二序的研究，即無疑涵蘊了重視第一序的研究。

〔註52〕 見周少川：《元代史學思想研究》（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1年），頁